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

审批（核）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材料形式 | 份数 |
| --- | --- | --- | --- | --- |
| 1 | 使用林地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2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第二代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3 | 项目批准文件（采矿许可证、建设项目批复、核准、备案的确认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4 | 征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 原件 | 纸质 | 1 |
| 5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含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 | 原件 | 纸质 | 1 |
| 6 |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承诺书。 | 原件 | 纸质 |  |
| 7 | 用地单位与林权者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8 | 补办使用林地手续的，提供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罚款（金）如数缴纳的单据复印件。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9 | 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 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告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进行现场查验，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准予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不予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满足条件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和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在行政区域内满足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不足10公顷的林地审批。

3、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超出审批权限范围的。

2、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1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

4、材料不齐的。

5、林地权属有争议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林政[2015]2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

**（一）收费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二）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4、《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三）收费标准：**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

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含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审核**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 不符合**

**不予受理**

**正材料**

**符合**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

**整改**

**现场查验**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拟使用林地情况公示**

**有异议**

**核实**

**属实**

**无异议 不属实**

**不予批准**

**作出批准决定**

**证件获取（在受理窗口领取）**

**公开并推送监管部门**

**附件:** 使用林地申请书；

**附件**

使 用 林 地 申 请 书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兹有（建设单位名称）因（项目名称）项目需要临时使用林地。拟使用林地地点（曲靖市马龙区乡镇村村小组），面积（----）hm2，森林类别为（公益林或商品林），林地保护级别为（——）级，涉及林木蓄积（----）m3。拟使用林地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该林地四至界线清楚，权属无争议。

此致 诚谢！

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名称

　 2020年xx月xx日